配合科技部專題計畫於107年7月底結案，請各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因應學校106學年度決算報部之作業時效，請各位計劃主持人及助理人員，務必在**107年7月4日前**將申請之經費結報完畢（**以付款憑證收件為準，若為請款單則為第二聯之付款憑證收件為準**）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，敬請注意核銷時效。（除特殊原由者，請於107年7月4日前事先告知）

二、六月及七月份之人事費(**除轉薪資冊外**)付款憑證需在**107年6月20日前**送達會計室，以利憑證核銷。（請將**六、七月**人事費憑證**分開申請**，以便能順利支領其薪資）

三、請依上列一、二項之說明辦理，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核銷完畢，其結餘款項依規定需如數繳回科技部。

四、計劃經費使用明細表，請自行上網（**T.8.8.02** 專題研究計劃經費使用明細）列印。（**注意：**請檢視若該明細表之"審核日期"是處於"未審"或"未核銷"狀況下且時間已久，表示尚未收件處理，應儘速與會計人員核帳確認，以免餘款產生。）

五、有關**經費結報**時，依科技部來函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30133號函規定，為瞭解計畫是否符合原核定目標及達成計畫之品質目的，**經費執行率未達80%者，需填寫說明原因**。

六、依科技部之規定，其**新制多年期計畫經費按年分期撥款**，故欲撥計畫之第2年、第3年計畫經費之第1期款時，其**已撥付款之支用百分比**(實支金額/已撥付金額)**需達70%以上**，或未達70%已敘明原因經科技部同意，**始得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**，為使經費使用順利，**請**各計畫**主持人**持有多年期計畫者應**注意目前經費執行率**。

會會計室 敬啟